	ISO 條文：7.1.1		制訂日期	90 年 08 月 21 日
	文件編號	BAH00B003	修訂日期	113 年 06 月 13 日
	文件名稱	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第 33 版	總頁次：7

1.目的：為鼓勵本院同仁研究成果發表，特訂定本辦法。

2.適用範圍：

- 2.1 本院專任之醫師、醫技、護理及其他行政同仁。
- 2.2 著作發表應以本院之中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或英文(*Hualien Tzu Chi Hospital, 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Hualien, Taiwan*)名義發表。
- 2.3 本院同仁具慈濟大學或慈濟科技大學專任、兼任部定教師或臨床教師資格者，發表著作應同時具本院(*Hualien Tzu Chi Hospital, 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Hualien, Taiwan*)名義及慈濟大學(*Tzu Chi University*)或慈濟科技大學(*Tzu Ch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名義發表之。

3.定義：


- 3.1 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包括國內醫學會期刊(含次專科醫學會期刊)，及收載於 Medical Index、Medline、Engineering Index(EI)、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Taiwan Science Citation Index Database(T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Database(TSSCI)等之論文。
- 3.2 教學醫院評鑑條文定義之醫事職類為護理、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呼吸治療、臨床心理、營養、聽力、語言治療等。

4.相關文件：

- 4.1 研究成果獎勵學術雜誌等級認定總表。
- 4.2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定期公告。

5.作業說明：

- 5.1 論文著作：
 - 5.1.1 發表於非 SCI/SSCI(包括 Medical Index、Medline、EI、TSCI、TSSCI 等收錄之雜誌)，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
 - 5.1.1.1 原著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捌仟元。
 - 5.1.1.2 綜論每篇獎勵新台幣肆仟元，唯發表於《慈濟醫學雜誌》之綜論，每篇獎勵新台幣捌仟元。
 - 5.1.1.3 病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肆仟元。
 - 5.1.1.4 審核標準：依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定期公告之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則，將期刊分為 A、B 及 C 三種等級，其核定獎勵金依三種等級之標準給予獎勵金，分類標準—
 - (1) A 具編輯委員，且論文符合科學性期刊寫作標準，論文內容及編排較佳，且獲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審查符合教學醫院評鑑期刊規則者，核發全額獎勵金。

	ISO 條文：7.1.1		制訂日期	90 年 08 月 21 日
	文件編號	BAH00B003	修訂日期	113 年 06 月 13 日
	文件名稱	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第 33 版	總頁次：7

(2) B 具編輯委員，且論文符合科學性期刊寫作標準，論文內容及編排較差，未獲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審查符合教學醫院評鑑期刊規則者，核發全額獎勵金之一半。

(3) C 教育性論文不予核發獎勵金。

5.1.2 發表於 SCI/SSCI 雜誌，其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及期刊排名(Ranking)以提出獎勵申請日時最新版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為核發標準。

5.1.2.1 原著論文及綜論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 5 分(含)者或期刊排名(Ranking)前 5%(含)者：

(1)原著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 5 分(含)者，每分影響係數特別獎勵新台幣壹萬陸仟元，獎金上限 100 萬元。其期刊排名(Ranking)前 5%(含)者，獎勵新台幣陸萬肆仟元。二者取其優者獎勵，此獎勵金額僅適用於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

(2)綜論文章影響係數大於 5 分(含)者，獎勵新台幣陸萬肆仟元，此獎勵金額僅適用於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

(3)原著論文及綜論影響係數低於 5 分者，獎勵依期刊排名(Ranking)，見條文 5.1.2.2~5.1.2.6。

5.1.2.2 原著論文及綜論，期刊排名(Ranking)前 10%(含)者，每篇獎勵新台幣陸萬元。

5.1.2.3 原著論文及綜論，期刊排名(Ranking)介於 10%至 25%(含)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伍萬元。

5.1.2.4 原著論文及綜論，期刊排名(Ranking)介於 25%至 50%(含)者，每篇獎勵新台幣肆萬元。

5.1.2.5 原著論文及綜論，期刊排名(Ranking)介於 50%至 75%(含)者，每篇獎勵新台幣參萬元。

5.1.2.6 原著論文及綜論，期刊排名(Ranking)大於 75%者，每篇獎勵新台幣貳萬元。

5.1.2.7 病例論文：


(1)病例論文期刊排名(Ranking)前 25%(含)者，每篇獎勵金為原著論文(5.1.2.3)獎勵金之一半。

(2)病例論文期刊排名(Ranking)與原著論文(5.1.2.4~5.1.2.6)相同者，每篇獎勵金為原著論文獎勵金之一半。

5.1.2.8 參與臨床試驗發表之論文，作者序位為中間作者(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第二作者申請者每篇獎勵 50%，以第三作者申請者每篇獎勵 20%，以第四及以後作者申請者每篇獎勵 10%，每篇限申請一次。

(1)參與臨床試驗發表之論文：需提供臨床試驗公開資訊之編號或網站作為證明。

(a)參與臨床試驗發表之論文期刊排名(Ranking)前 25%(含)者，每篇獎勵金以 5.1.2.3 依作者序位之比例核發。

	ISO 條文：7.1.1		制訂日期	90 年 08 月 21 日
	文件編號	BAH00B003	修訂日期	113 年 06 月 13 日
	文件名稱	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第 33 版	總頁次：7

(b)參與臨床試驗發表之論文期刊排名(Ranking)與原著論文(5.1.2.4～5.1.2.6)相同者，每篇獎勵金為原著論文獎勵金依作者序位之比例核發。

(2)中間作者(採等同貢獻者序位)申請研究成果獎勵金，以並列作者順序之排名加總平均核予獎勵。

範例：

第二作者為二位時，獎勵金 $(50\%+20\%)/2=35\%$ ，獎勵金每篇獎勵 35%

第二作者為三位時，獎勵金 $(50\%+20\%+10\%)/3=27\%$ ，獎勵金每篇獎勵 27%

第二作者為四位時，獎勵金 $(50\%+20\%+10\%+10\%)/4=22.5\%$ ，獎勵金每篇獎勵 22.5%(以此類推)

5.2 其他著作：

5.2.1 單行本：限醫學科學性書籍，其慈濟文化或慈濟事業文化應為發行者，每本獎勵新台幣肆萬元。

5.2.2 教科書之正文：僅補助「章」(Chapter)，限一位作者代表申請；中文發表者，每篇內容四萬字以下，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每篇四萬字以上者，獎勵新台幣貳萬元；外文發表者內容不限字數，每篇獎勵貳萬元；翻譯國外書籍者，不予獎勵。

5.2.3 國內外科學性雜誌之 Letter to the editor、Note、Communication 發表內容及目的符合發表原始研究成果(非評論他人文章)，其獎勵以病例報告論文之金額二分之一核給，內文未載明研究結果數據者(非發表自己原始研究數據)，其獎勵以病例報告論文之金額三分之一核給。影像(Image)類別之論文以病例報告論文之三分之一核給。Research letter 類文章，交由研究部主管進行實質審查，以是否有無原始研究成果來核定獎勵金額，上述各類文章若有認定上疑義，由研究部主管及研究副院長認定；必要時提送研究管理委員會討論認定之。

5.2.4 參與國內外醫學研討會之口頭報告或壁報發表，限參加(registration)並發表者申請：

5.2.4.1 國內外研討會以「線上模式」或「實體暨線上模式」舉辦，發表者以線上模式進行發表者，核發一半的獎勵金。

5.2.4.2 住院醫師(含 PGY)：

(1)於國外舉辦之醫學研討會，以口頭或壁報發表者，每篇獎勵新台幣貳仟肆佰元。

(2)於國內舉辦之醫學研討會(符合申請人專業領域之學會，且為年會性質)，以口頭或壁報發表者，每篇獎勵新台幣壹仟貳佰元。

5.2.4.3 主治醫師、臨床研究醫師及非 3.2 定義之人員：

(1)於國外舉辦之醫學研討會，以口頭或壁報發表者，每篇獎勵新台幣壹仟陸佰元。



ISO 條文：7.1.1

制訂日期

90 年 08 月 21 日

文件編號

BAH00B003

修訂日期

113 年 06 月 13 日

文件名稱

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第 33 版

總頁次：7

(2)於國內舉辦之醫學研討會(符合申請人專業領域之學會，且為年會性質)，以口頭或壁報發表者，每篇獎勵新台幣捌佰元。

5.2.4.4 符合 3.2 定義之醫事人員：

(1)於國外舉辦之醫學研討會，以口頭發表者，每篇獎勵新台幣陸仟元；以壁報發表者，每篇獎勵新台幣肆仟元。

(2)於國內舉辦之醫學研討會(符合申請人專業領域之學會，且為年會性質)，以口頭發表者，每篇獎勵新台幣參仟元；以壁報發表者，每篇獎勵新台幣貳仟元。

5.2.4.5 申請人若以相同題目於不同會議發表，其核發獎勵僅限核予第一次申請。

5.3 論文及其他著作之獎勵需於發表後一年內提出申請，每篇於慈濟志業體內限申請一次。單行本及教科書之正文若已核發獎勵，再版、再刷、書名或篇名修改，但內容相似，皆不重複核發獎勵。

5.4 論文及其他著作之申請人若為本院具慈濟大學或慈濟科技大學專任、兼任部定教師或臨床教師資格者，發表著作未同時以本院(*Hualien Tzu Chi Hospital, 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Hualien, Taiwan*)及慈濟大學(*Tzu Chi University*)或慈濟科技大學(*Tzu Ch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名義發表者，每篇依 5.1 及 5.2 之標準僅核發獎勵金額一半。

5.5 申請人請以個人 NOTES ID 進入著作研究管理系統，完整登錄著作並檢附相關電子檔後，以電子公文方式經本院研究部查核，上呈核准後敘獎。申請之論文著作如與慈濟志業體同仁共同發表者，申請時須檢附志業體內各共同作者之放棄申請著作獎勵金聲明書(應用表單 6.1)。

5.5.1 第一或通訊作者(含等同貢獻)皆為本院專任人員時，申請人若於獎勵申請公文中自述是與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均分獎金，則不需填附「放棄申請著作獎勵金聲明書」。若申請人要全額領取，則仍需附上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含等同貢獻者)之「放棄申請著作獎勵金聲明書」。

5.5.2 為鼓勵研發自主性，獎勵金核發模式以不共享作者序位為原則，若第一或通訊作者(含等同貢獻)中有非本院之人員，則依申請人是否有並列排名作者情形核發獎勵金。若無並列排名，則依照 5.1 之說明核發獎勵金。若有並列排名作者之情形，則根據申請人之並列排名作者數與外院作者是否為國內外合作分配獎勵金份額，並同 5.5.1 規定申請人可與本院作者均分獎金或全額領取，非本院之慈濟志業體作者，仍需附上「放棄申請著作獎勵金聲明書」。案例如下：

第一作者 (F 為慈濟志業體、f 為外院)	通訊作者 (C 為慈濟志業體、c 為外院)	獎金份額		
		當 f 或 c 為國內合作	f 為國際合作、 c 為國內合作	f 為國際合作、 c 亦為國際合作
F	C	1	1	1

	ISO 條文：7.1.1		制訂日期	90 年 08 月 21 日
	文件編號	BAH00B003	修訂日期	113 年 06 月 13 日
	文件名稱	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第 33 版	總頁次：7
f	C	1	1	1
F	c	1	1	1
FF	C	1	1	1
ff	C	1	1	1
FF	c	1	1	1
F	CC	1	1	1
f	CC	1	1	1
F	cc	1	1	1
Ff	c	1/2	1	1
f	Cc	1/2	1/2	1
Ff	C	申請人為 F：2/3 申請人為 C：1	1	1
F	Cc	申請人為 F：1 申請人為 C：2/3	申請人為 F：1 申請人為 C：2/3	1
FF	CC	1	1	1
ff	CC	1	1	1
FF	cc	1	1	1
Ff	cc	1/2	1	1
ff	Cc	1/2	1/2	1
Ff	Cc	1/2	2/3	1
Ff	CC	3/4	1	1
FF	Cc	3/4	3/4	1
其他案例以此類推				

5.6 論文發表費(Publication Fee)補助：

5.6.1 發表於 SCI/SSCI 之原著或綜論，且為該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得申請論文發表費，一人一年一次，依憑證實報實銷，每次補助上限柒萬壹仟元。

5.6.1.1 本院任職之 Fellow、住院醫師、PGY 及醫事人員發表之首三篇論文可申請論文發表費補助，且不受一年一次額度之限制，其申請條件與補助上限同 5.6.1、5.6.2 之規定，需為發表於 SCI/SSCI 之原著、綜論與病例報告，且為該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依憑證實報實銷，每次補助上限柒萬壹仟元，且有院內、外計畫者，優先使用所有計畫核銷一次後，方可申請。

5.6.2 有院內、外計畫者，優先使用所有計畫核銷一次後，方可申請。例如：有院內計畫一件者，第二篇論文才可申請；同時有院內和院外計畫各一件者，第三篇論文才適用。



ISO 條文：7.1.1		制訂日期	90 年 08 月 21 日
文件編號	BAH00B003	修訂日期	113 年 06 月 13 日
文件名稱	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第 33 版	總頁次：7

5.6.3 補助的年度認定依發表費單據之日期為準。

5.6.4 費用實際發生後，請依據本院會計作業相關規定，檢附費用發生之正本單據、論文全文、論文接受函以及論文發表費補助申請表，送單位主管簽核後，向研究部辦理請款。

5.7 醫師與醫事人員之特別獎勵：

5.7.1 鼓勵資深人員帶領年輕醫師首次發表之前三篇論文：

5.7.1.1 凡本院年輕醫師，在資深人員的指導或帶領下，用本院名義發表之前三篇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的期刊論文適用。篇數認列方式，以申請人「實際提出獎勵申請的時間作認定」。第一作者若為等同貢獻者，將以人數均分獎勵金，院外作者不予核發，且均分獎金者將各列計一篇。

5.7.1.2 年輕醫師限住院醫師或 PGY，須為第一作者。資深人員限本院編制之 V3(含)以上主治醫師、各級研究員、或具博士學位之醫事職類人員與行政人員，且須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表現傑出之 V1 至 V2 主治醫師，由研究部主管及研究副院長認定並比照資深人員予以獎勵。

5.7.1.3 依 5.1 及 5.2.3 之標準核予著作獎勵金，第一作者核予 1 份獎勵金，通訊作者核予 0.5 份獎勵金。(通訊作者有等同貢獻者，以人數均分獎勵金，均分後，院內不符合資格及院外之通訊作者不予核發)。

5.7.1.4 由第一作者以個人 NOTES ID 進入著作研究管理系統，完整登錄著作並檢附相關電子檔後，以電子公文方式經本院研究部查核，符合資格之通訊作者毋須檢附放棄申請著作獎勵金聲明書。

5.7.2 鼓勵資深人員帶領醫事人員首次發表之前三篇有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審查符合教學醫院評鑑期刊規則的期刊論文：


5.7.2.1 凡本院醫事人員，在資深人員的指導或帶領下，用本院名義發表之前三篇符合醫事人員教學醫院評鑑規定「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適用。篇數認列方式，以申請人「實際提出獎勵申請的時間作認定」。第一作者若為等同貢獻者，將以人數均分獎勵金，院外作者不予核發，且均分獎金者將各列計一篇。

5.7.2.2 醫事人員限 3.2 定義之醫事職類，須為第一作者。資深人員限本院編制之 V3(含)以上主治醫師、各級研究員、或具博士學位之醫事職類人員與行政人員，且須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表現傑出之 V1 至 V2 主治醫師，由研究部主管及研究副院長認定並比照資深人員予以獎勵。

5.7.2.3 依 5.1 及 5.2.3 之標準核予著作獎勵金，第一作者核予 1 份獎勵金，通訊作者核予 0.5 份獎勵金(通訊作者有等同貢獻者，以人數均分獎勵金，均分後，院內不符合資格及院外之作者不予核發)。

5.7.2.4 由第一作者以個人 NOTES ID 進入著作研究管理系統，完整登錄著作並檢附相關電子檔後，以電子公文方式經本院研究部查核，符合資格之通訊作者毋須檢附放棄申請著作獎勵金聲明書。

5.8 培育醫事研究人才之論文發表獎勵：

	ISO 條文：7.1.1		制訂日期	90 年 08 月 21 日
	文件編號	BAH00B003	修訂日期	113 年 06 月 13 日
	文件名稱	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第 33 版	總頁次：7

5.8.1 凡本院醫事人員(限 3.2 定義之醫事職類)在職進修取得學位，以學位證書日期之前一年至後三年內，用本院名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皆不得為等同貢獻者)發表之 SCI/SSCI 原著論文、綜論或病例論文，依 5.1.2.1 至 5.1.2.7 之標準核予著作獎勵金外，另加發新台幣貳萬肆仟元獎勵金。

5.8.2 若取得學位之醫事人員以第一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同時適用 5.7.2，依 5.7.2.3 之標準，亦加發新台幣貳萬肆仟元獎勵金予申請之醫事人員，通訊作者僅核予 0.5 份獎勵金，不另加發獎勵金。

5.8.3 由取得學位之醫事人員以個人 NOTES ID 進入著作研究管理系統，完整登錄著作並檢附相關電子檔(含學位證書)後，以電子公文方式經本院研究部查核。

5.9 跨醫院合作及跨國際合作之論文獎勵：

5.9.1 跨醫院合作之論文：原著論文及綜論，期刊排名(Ranking)前 25%(含)者，凡為跨醫院(非慈濟慈業體，且限於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等級)合作之著作，每篇加發新台幣貳仟元獎勵金，此獎勵金額僅適用於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

5.9.2 跨國際合作之論文：原著論文及綜論，期刊排名(Ranking)前 25%(含)者，凡為跨國際合作之著作，跨一個國家，每篇加發新台幣伍仟元獎勵金；跨二個國家，每篇加發新台幣捌仟元獎勵金；跨三個(含)以上國家，每篇加發新台幣壹萬元獎勵金，此獎勵金額僅適用於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

5.9.3 以論文中作者之具名機構認定，其他作者與申請人有相同機構者，不屬跨醫院及跨國際合作。其他作者若同時具名國內及國外機構，以國內認定。其他作者若同時具名多個國家，僅以跨一個國家計算。

5.9.4 跨醫院合作與跨國際合作之獎勵，取其優者獎勵。此獎勵與特別獎勵 5.7，取其優者獎勵，不重複核發。

5.10 醫學統計諮詢師合作發表論文之獎勵提撥金：

5.10.1 凡本院同仁與臨床流病暨生統諮詢中心之醫學統計諮詢師合作發表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之原著論文或綜論適用。

5.10.2 依 5.1.1 及 5.1.2 之標準，由申請人依論文分析或撰寫之貢獻度決定提撥比例，自核發之著作獎勵金提撥予醫學統計諮詢師。

5.10.3 本辦法之 5.7、5.8、5.9 及各項試辦方案所加發之著作獎勵不納入提撥。

5.11 本辦法之 5.1.2.1(1)、5.7 特別獎勵，取其優者獎勵，不重複核發。另外，各項試辦方案所加發之著作獎勵，與本辦法之 5.1.2.1(1)、5.7 特別獎勵及 5.8、5.9，亦不重複核發。

6.應用表單：

6.1 放棄申請著作獎勵金聲明書(E6L0021574-xx)

6.2 論文發表費補助申請表(E6A0021E14-xx)